

# 聯合國 70 週年論壇： 聯合國與人權保障\*

活動時間：2015 年 10 月 21 日

活動地點：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

主辦單位：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中心、人權學程、政治系聯合國研究中心

主持人：陳俊宏（東吳大學政治系副教授，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任）

座談人：黃默（東吳大學端木愷講座教授、台灣人權學刊主編）

陳瑤華（東吳大學哲學系教授）

黃嵩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

廖福特（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員）

## 陳俊宏教授：

我先介紹一下今天在座的四位專家與老師。在我右手邊是東吳大學哲學系陳瑤華老師。大家都知道，瑤華老師過去也是我們人權學程的主任。這幾年她在轉型正義與性別研究上貢獻非常多，特別對聯合國中與轉型正義相關的重要機制，有很深入的研究。今天很榮幸邀請她來分享聯合國在轉型正義議題上的努力。右手邊是大家都很熟悉的黃默老師。黃默老師我就不知道從何介紹起，他的頭銜非常多，過去也是我們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與人權學程的主任，目前也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過去台灣在推動國際人權法內國法化的過程裡，黃默老師是一位很重要的推手。今天他要從聯合國過去這幾年來針對和平發展、和平研究等問題所作的努力，與遭遇的困難，與大家分享。在我左手邊第一位的是黃嵩立老師。黃嵩立老師我想大家都很熟悉，他是我們台灣公共衛生研究的專家。我在很多場合裡面說，他是我見過科學界裡最有人文關懷的學者。他在過去這幾年，從事非常多關於人權議題的推動。他也是東吳人權學

---

\* 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為慶祝聯合國成立七十周年，於 2015 年 10 月 21 日舉行這次論壇。感謝主持人陳俊宏，以及與談人黃默、陳瑤華、黃嵩立、及廖福特四位教授同意本刊發表其發言內容。

程與人權碩士班的老師。他現在有個重要的工作，就是擔任人權公約推動聯盟，簡稱人約盟的召集人。對於怎樣在內國法化過程中把這些公約具體落實，同時怎樣去推動民間團體的自我培力與人權教育，我想黃嵩立老師這幾年是非常辛苦地在做這方面的工作，等一下就請嵩立老師與大家分享，在這些過程當中可能看到的願景，以及可能遭遇的困境。在我最左手邊的，是大家也很熟悉的廖福特老師。我們經常在很多場合看到廖老師精闢的分析。如果在座有唸法律系的同學，應該比較清楚，國際人權法的研究，在台灣的法學界裡面一直是比較冷門的。但是福特老師是台灣少數幾位在台灣專攻國際人權法的學者。這幾年，不管是扁政府的人權立國，或者馬政府的人權治國，其中相關於國際人權法、或者如何重返聯合國等相關議題，我們都可以看到廖老師在這裡面的努力。所以，今天他也會與大家一起來分享，從整個國際人權法的歷程來看，我們可以有什麼樣可能的想法或者願景。今天的陣容非常堅強，對大家來說也是一個很豐富的饗宴。我們現在請每位老師各自進行大概二十分鐘的分享，當然也會有一個時段開放大家做簡單的回饋與討論。我們現在就先歡迎黃默老師，謝謝。

### 黃默教授：

謝謝主任，很高興看到這麼多同學來參加座談會，我們當然希望與你們有一些對話。待會兒他們三位的講題，也都是相互關聯、密切相關的。

在國際社會，弱小的國家最需要和平的秩序，也最需要國際法來保障他們的權利、保障發展的過程。但是在台灣，我們對聯合國並不瞭解。退出聯合國在這裡變成一個藉口：我們離開了聯合國、被趕出了聯合國，就不用聯合國。我想這樣的態度是很不幸的。我想先提出來的是，弱小的國家、或者弱勢的族群，最需要國際人權法的保障，也最需要和平穩定的環境。

創辦聯合國最基本的一個關懷，就是和平的維護，與和平秩序的建立。二戰以後，大家認為我們不能一而再、再而三受到戰爭的蹂躪；我們一定要建立一個和平的國際秩序。為了有別於國聯，設了一個安全理事會，負責主導維護和平事務。同時，以集體安全的概念取代了權力平衡。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當然是比較傳統的概念，是十八世紀、十九世紀國際社會最基本的運

作原則。設立聯合國時，一方面放棄權力平衡的觀點。另外，聯合國也設了相當完整的機制來制裁侵略。聯合國的會員，尤其是安理會的會員，都必需與聯合國與安理會簽訂協議，表明為了幫助聯合國達到制裁侵略的目的，而承諾在侵略發生時，願意承擔怎麼樣的任務，派出多少的軍隊，哪一種兵種，願意負擔多少，在資源上是怎樣的承擔。與此同時，還設立了「軍事參謀委員會」（Military Staff Committee）以協助安理會，在通過以軍事力量制裁侵略的時候，訂定因應的策略。但是事與願違，這些想法都沒辦法實現。韓戰雖然或多或少算是一個成功案例，但是韓戰情況又很特殊，因為那時候蘇聯代表退席，不參加討論，所以安理會才能通過議案，制裁北韓。假如那時候蘇聯代表不退席，同時投下反對票，那安理會就不可能對北韓採取制裁。蘇聯代表當時為什麼退席呢？這到現在還是一個謎，學者都在那裡猜。有個說法是說，可能沒有得到莫斯科的訓令，蘇聯的聯合國代表團不敢做什麼事情，就選擇不來開會，所以議案就通過，制裁了北韓。當然後來這樣的事情就不可能出現。所以在1950年11月，大會通過了「團結為和平」（Uniting for Peace）決議案，把維護和平的重責，一步一步轉到聯合國大會。在政策面，這項決議案最引人矚目的，當是「維和部隊」的設置。在安理會幾乎不可能決議用兵制裁侵略者的情況下，聯合國退而求其次，也可以解釋為做了一重大妥協，改以徵召來自北歐與亞非國家為主的少量軍隊，不帶重武器，不介入紛爭，而以隔離衝突雙方，促成和平解決爭端。維和部隊戴藍色鋼盔，也俗稱 Blue Helmet，在1960、1970年代十分活躍，也促成不少協議，避免許多衝突的擴散。但聯合國，或是安理會，對越戰、柏林危機、或是古巴禁運，卻是無能為力，置身事外。

到了1970年代，殖民帝國解體，很多亞非國家參加聯合國，大概有二十幾個國家。聯合國的結構因此改變，議題也改變，許多新的議題呈現出來。回顧聯合國的紀錄，1940、1950年代談最多的是和平的維護、核戰的可能性、以及裁軍等。後來裁軍沒有什麼進展，就轉而談控制軍備，就是說強國都不願裁軍，只談減少軍備、控制軍備。但到了1970年代，亞非國家參與多了，議題就有了改變。是哪些議題呢？就是剛剛俊宏主任談到的貧窮問題、發展問題、婦女問題、兒童問題、教育問題、衛生健康議題等。從1970年代一步一步，

這些議題取代了對安全的關懷。到了 1990 年代，秘書長安南提出千禧年計畫來做為回應。當時有個共識，維護和平的關鍵在於預防的（preventive）機制，亦即在事前、還沒有發生動亂的時候，就把問題解決掉。預防的辦法在於提昇人民的生活、健康、醫療的水準，消滅最極端的貧窮等。千禧年計畫中的許多目標都以 2015 年為限，譬如說，在 2015 年以前，將世界上生活在極端貧窮的人數減半，而極端貧窮指每個人一日生活在一美元以下。顯而易見，千禧年計畫十分具有野心，也必難於達到。然而從歷年聯合國統計資料來看，在不少項目上，許多區域國家都有進步。雖是如此，釜底抽薪的根本解決辦法卻曠日費時，不是一蹴可成。另外，同樣在 1970 年代以後就有了民間組織的出現。民間組織不單對好些國家，對聯合國的運作也開始有了影響。

2001 年時雙子星大廈受到攻擊，又引發了一連串的戰爭。1990 年，蘇聯陣營解體以後，美國稱霸，但並沒有帶來和平與穩定。第一次海灣戰爭起因於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經過安理會決議，擊敗海珊部隊，迫使其退出科威特。但從此之後，歷年衝突，安理會都不再發揮作用。先是美國攻打阿富汗，並發起反恐運動，再次攻打伊拉克，推翻海珊政權並進軍利比亞，推翻強人格達費的統治。當前大家最關注的是伊斯蘭國（ISIS），這樣一個十分原教義派，而且採取非常殘忍方法來建立他們的政權。另外，中國東海與南海的衝突危機重重。東海爭端涉及台灣地位，中國、美國、日本相持不下。在南海，中國藉助「歷史權利說」（historical rights）與美國、菲律賓、越南強調國際規範，尤其是海洋法以及自由航行，互不讓步。在這一連串衝突中，聯合國與安理會都不能有所作為，完全失去功能。中美戰爭大有一觸即發之勢。

我來做一個結論。聯合國組織建立在西方自由主義的基礎上應無庸置疑。歐洲哲學，尤其是康德哲學與國聯的影響歷歷可繪。它標榜個人主義、法治與民主，這也反應出聯合國對於來自宗教與民族主義的挑戰難以應付。整體來看，聯合國對維護和平做了不少努力，也改變應對政策，但成效不彰。反而是在促進經濟發展、消滅貧窮、提昇弱勢族群權利穩定推進。但塑造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需要大家努力與堅持，也需要時間與耐性。唯有達到這目標，長遠

的和平才有可能。

### 陳俊宏教授：

謝謝黃默老師用很短的時間分享聯合國和平維護的整個歷程，從早年的集體安全到和平維護，到目前所面臨的一些困境。就如黃默老師所說，這議題其實可以講好幾個鐘頭。剛剛黃默老師也提了幾個議題，等一下大家可以進一步探索。謝謝黃默老師。接下來我們邀請陳瑤華老師分享轉型正義的議題，謝謝。

### 陳瑤華教授：

各位朋友大家早。很謝謝黃默老師把聯合國有關安全的議題做了介紹。黃默老師比較從歷史性的面向來做說明，我的作法可能是比較系統性的去討論轉型正義，尤其是聯合國在近年來發展出來的關於轉型正義的指引。也就是，如果要建立轉型正義的工作，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規範。這些規範可以非常非常細，小到幾乎連賠償的結節都包括進去，例如要怎麼樣地賠償才符合那個原則；又如依據什麼樣的條件所建立的真相委員會才是符合轉型正義標準的委員會。這些問題其實都有非常細的介紹。聯合國的成果也顯現在研究的蓬勃上面。轉型正義的文獻越來越多，比起以前有了十倍、二十倍的增長，專書與文獻的累積越來越多。我目前沒辦法去檢視眾多文獻裡面重要的爭論，大概只能針對觀念、準則上大致的結構做一個介紹。

我先從一件事情開始。在台灣講轉型正義時，常常會誤用觀念，與聯合國的定義是有一些差距的。其實，聯合國對轉型正義做了一個很簡單的定義。什麼是轉型正義？指的是由於過去大規模侵害所產生的歷史遺緒，應該要有一個「完整」（full）的程序及機制，以確立責任的可追究性，然後恢復正義及達成和解。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定義<sup>1</sup>。其後面三個部份：責任的可追究性，就是在陳述加害者；恢復正義，就是要釐清過去人權侵害的責任；最後，還給受害者正義，達成和解，這當然是針對整個社會。所以有一個字要注意，就是那個「full」，亦即「完整」，因為等一下就會發現它的策略與這件事情是有些

1 UN Secretary-General. 2010. "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un.org/ruleoflaw/files/Tj\\_Guidance\\_Note\\_March\\_2010FINAL.pdf](https://www.un.org/ruleoflaw/files/Tj_Guidance_Note_March_2010FINAL.pdf)

關係的。所以很在意的是要有一個整體的取徑（holistic approach）。等一下，我會針對「整體」作個說明，這個概念認為要涵蓋相互扣連的個人的個別起訴。易言之，它很在意個人起訴這件事情，也就是說雖然這是一種集體犯罪，但其中有很多個人是需要承擔責任的，所以必需要有起訴以及審判。

再來，必需要有賠償、追求真相、以及制度的改革。然制度的改革常常會被忽略。我們可以想像，從一個威權體制走向民主，如果在制度上沒有根本的改變，那正義是很難重新建立的。最後一個，一般會稱為「除垢」，為了說得比較清楚，我們可以當成「清算」，並要求離職。有一些人原來在體系裡面，參與了加害的過程，所以不應該再從事公職，或者透過選舉重新回到公職。以上是聯合國整全性的取徑。

在個別起訴上面，涉及到聯合國的紐倫堡審判，一直到近幾年來的國際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等。從過去以來，聯合國不斷累積對這類審判的反思，建立很多國際法，尤其是國際刑事法的規範。這個規範涉及怎麼去對個人追究責任，而紐倫堡審判時所建立的罪名，就變得非常關鍵，例如違反人道罪、引發戰爭罪等等。這個正義的權利，不只涉及受害者及家屬，整個社會全體都有這樣的責任。這也等於說國家要有責任，一定要建立個人起訴機制。當然，國際法上可能組成一個特別法庭，包括我剛剛講的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或是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從這些國際審判機制來看，受到審判的是一個個人；國家或許按照國際法進行調查起訴，以懲罰加害人及參與者（可能只是旁觀者，或只有部份參與），但是它基本上涉及到責任的釐清，所以需要對他們去做調查，到底他們參與的狀況是怎樣的情形，然後要禁止給予犯下種族屠殺，還有違反戰爭罪，違反人道罪，以及參與大規模侵害人權者特赦。另外，愈來愈多經驗顯示不該採用軍事審判，而應該要以一般審判去進行。以上，我暫時先作很簡單的介紹，如果大家有興趣，等一下可以再來討論審判造成的一些結果，乃至審判也愈來愈去回應在轉型正義裡面提到和解的概念，其間有什麼關聯？我們等一下有時間再來討論。

另外一個問題是賠償。我想在這裡提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即不應該藉由賠償受害者與受害者的家屬，而取消前面提到的個別調查與起訴的責任。個別

調查與起訴是在回應正義的權利，賠償則是在討論受害者受到不正義的對待的賠償，不應該把這兩者混為一談。聯合國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指導原則，其中提到賠償的模式包括下面幾件事情：首先是回復其損失（*restitution*），包括返還被沒收的財產，然後補償在過程中所受到的損失；其次是修復，即回復其尊嚴、名譽，協助他們重新進入社會，並解除先前對他們的限制；接著，還有一個很有趣的叫做「滿意度」（*satisfaction*）。<sup>2</sup> 其實聯合國還訂了一個指標，目的是要瞭解受害者對於當前措施的看法是什麼。可以透過這方式，評估受害者對於現在國家所做的這套機制感受如何？覺得可以肯定的是哪些部份，否定的是哪些部份，也就是關於滿意度的測量，這些都是放在賠償的部份。聯合國其實已訂定非常細緻的衡量標準。

另外，追求真相的部份。長期以來，國際法在轉型正義方面的思考中，建立了一個「知道真相的權利」（*right to the truth*），這當然回應到上述「追求正義的權利」（*right to justice*）。「知道真相的權利」不僅限於受害者，整個社會都有瞭解真相的權利。要知道的事情，如侵害發生時的環境；倘若涉及死亡與失蹤，那當然必需知道受害者的下落，包括遺骨在哪裡等等。基本上國家有調查與解開檔案的義務。解開檔案是非常核心的一環，國家必需說明檔案與檔案中間要怎麼去理解，受害者受到的是什麼樣的傷害。另一個核心是真相委員會，這是大家非常瞭解的。真相委員會的名字其實非常複雜，有的是真相調查委員會，有的是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全世界大概有四十個與真相調查有關的委員會。非常有趣的是，在這四十個真相委員會裡面，南非其實是非常特別的一個案例；因為四十個委員會當中，只有三個委員會給予特赦加害者的權力，所以南非是一個非常明顯的例外。有五個真相委員會是有條件的給予特赦，而且遵循國際法的規範，亦即只有在不涉及屠殺（*genocide*）或違反人道罪等重罪時，才能給予特赦，所以在條件上做了非常緊密的限縮。這也顯示說，要成立真相委員會的時候，就要把真相揭露的範圍做非常清楚的釐清，也要對完成的時限做很清楚的界定。另外，對於委員要怎麼選出來，聯合

2 UN, General Assemle. 2005.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Remedy and Repar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RES/60/147.

國也做了很多規範。各國的委員會，其實從三位到二十幾位都有。工作人員可能像南非將近三百人，也有將近五百人的規模。但有些國家事實上只有三個人，非常有趣。這裡面涉及到究竟如何去揭露真相。真相委員會最重要的工作是所謂的「結案報告」(Final Report)。比如說三年內到底做完多少案子，他們產生多少陳述(statements)，哪些案子被拒絕、哪些是進入聽證，有沒有公開的聽證等等。結案報告除了這點外，最重要的是要做出建議，亦即接下來政府應該要做哪些事情。非常有趣的是，在四十個真相委員會中，有近一半的委員會提出要如何對於加害者進行刑事責任的追訴。因此，真相委員會與刑事正義並沒有相互排斥的效果。南非有很多沒有得到特赦的加害者，其中一部分目前已經進入司法程序；而且，在真相委員會裡面公開的資料，可以作為進一步追訴責任證據。

在制度改革部份涉及的問題是，很多國家之所以產生這樣嚴重的人權侵害，可能是因為三權分立或者權力監督的機制不足；顯然軍事介入到政治、警政、內政還有其他權力的行使當中。另外，可能用各種方式執行暗殺行動，總是有一些外圍的組織在替政府從事暗殺，這在南非或其他國家都非常明顯。像這樣的問題，現在都要去做進一步的釐清。除此之外，還有民主與自由的增進。如反對黨與異議團體的自由要如何保障、結社集會自由的確保等，這都非常關鍵。在台灣，公平選舉也是很重要的，這裡指的是黨產的議題，黨產使選舉在一個不公平的條件下進行。接著，是司法改革。在前一陣子，台灣因為白色正義的聲浪而廢除軍法審判的一些規定，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改變。但是，江國慶的案子到現在還沒有在制度上作整體的釐清。有些人誤用了司法，那到底要承擔什麼責任。這裡很重要的是國際人權的國內法化，以提昇原來完全不尊重國際標準的法制。

接下來，要談一下清算與解職。聯合國的規範中，其實包含一個「清算與解職的委員會」。這裡涉及到「除垢」的概念，也就是說需要有一個委員會去處理現在仍在職位上、但曾經直接或間接參與——甚至執行——過去加害體系的官員。各位知道，台灣過去很多起訴的檢察官甚至是匿名的；也就是沒有用真實的姓名去從事起訴或者判決的工作。不過，這些人到底是誰，其實都有



紀錄可以清查。聯合國認為這件事情非常關鍵，因為這些曾一度構成加害體系的行政、立法、司法人員依然還在體系內，體系是否還能得到信任？這會讓體系的正當性大大減低。所以清算、解職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而且，其中當然規定了被清算、解職之後，不能透過其他方式再從事公職。我想我先介紹到這裡。我原本還要討論台灣沒有機制的情形下，可能會有的問題。用一句話簡單來說，如果轉型不正義的話，只能不斷複製同樣的不正義。一如台灣的情況，如果做得有問題，沒有真的徹底解決這個議題，就可能產生新的不正義。因為時間關係，我就先停在這裡，很謝謝大家。

### 陳俊宏教授：

非常謝謝瑤華老師，非常詳細地介紹目前聯合國轉型正義的機制與許多指導原則。當然，剛才瑤華老師還來不及分享的，如何對台灣進行體檢，我們等一下可以再來討論。接著，我們歡迎黃嵩立老師，來針對聯合國人權公約的推動及進展做分享，謝謝。

### 黃嵩立教授：

謝謝。剛剛瑤華老師說黃默老師講的是比較歷史的，然後瑤華老師是比較系統的，那我的途徑可能要叫做軼事的（anecdotal），也就是說必須用少數幾個發生的事件，來檢視聯合國體系對人權進展發揮的作用。我會分成兩個部份，前半部我會著重其規範性的角色；第二個部份我會講聯合國在實踐上面發揮的角色。

聯合國對於人權的貢獻，最重要的有幾個。第一個是，它在二次大戰之後，就創建了一個人權價值體系。最重要的幾個文件，比如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兩個最核心的人權公約，揭示了聯合國所說的人權內涵。同時，又透過建立人權公約的過程，促使各個國家 無論是比較主動或是被動 承認這個舉世公認的人權原則。我認為，這個事情本身，就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規範性意義，而不只是宣示性的意義。也就是說，讓各個國家政府去承認怎樣做才是對的。在這過程中一直被強調的是，所謂人權的原則，或者人權的規範性要求，指的是一種「給出理由」（reason-giving）的義務。如果要政府去做某些事情，你必須告

訴它為什麼；如果政府不做的時候，必須向你解釋為什麼它不這麼做，或者它為什麼做不到。整個人權價值，就在這些解釋的過程中呈現出來。為什麼我可以要求政府？為什麼它必須這麼做？整個人權的價值就在這個過程中體現。當我鼓勵很多同學去談人權、正義的時候，他們似乎覺得這不是實踐人權的好方法；似乎只是高談闊論、無關痛癢。但是，在人權這個領域裡面，「說理」是最高的價值。你必須很清楚的講出為什麼誰該做什麼，做不到或者不該做的事情也要把它講清楚。我覺得，聯合國在這部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更進一步來說，各個公約被寫出來的時候，是比較原則性的一些說法。但更重要的是，每個核心公約都有公約委員會，我們稱為條約機構。公約委員會不斷去釐清「誰該做什麼」這件事。我舉個例子，以我比較知道的健康權為例，經社文公約裡頭就提到人人都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就這麼一句話。但對政府來講，到底要怎麼做才叫做讓每個人都達到最高標準的健康呢？一直到2000年，由經社文委員會做成第十四號一般性意見來解釋這個條文的時候，才把這句話講清楚，亦即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每個政府應該要落實哪一些核心義務，才被列出來。更進一步，政府在什麼情況被認為違反公約？例如，如果政府把犯人囚禁起來，不給他醫療服務，那這是違反公約；或者不經過適當的手續就把精神病的病人關到醫院去強制治療，這是違反公約。上述例子是政府做了不該做的事，稱為作為之違法（*violation by commission*）。另一方面，它把政府實現的義務也講清楚，如果不做這些事情，也是侵犯人權，稱為不作為之違法（*violation by omission*）。如果政府不提供必要的藥品，或者不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也是違反國家義務。

以公約的演變來看，除了一開始的人權宣言，一直到這些公約的條文描述人權標準的內容外，還需進一步經由各個國家的經驗，不斷累積公約實質的內涵。公約帶來的是對政府的一套要求，也就是政府的核心義務；我們在此基礎上，藉由各國家的狀況，更進一步釐清什麼是違反公約。這些是規範性的意涵。

聯合國第二個比較重要的貢獻，是創造了人權審查機制。究竟我們剛剛講的這套做法，政府有沒有照著去做？聯合國建立了兩套機制加以檢覈。一套是由這些核心人權公約的委員會，各自審查每個國家定期繳交的國家報告。在這

個審查過程中，政府必須回應來自委員會的質詢。這同樣是個「給出理由」的過程，去解釋為什麼它做不到。第二個機制是「普遍定期審查」（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這是台灣現在沒辦法參加的。以前的審查好像都是國家被叫去面對聯合國的專家，但是 UPR 的精神是每個國家互相審查，而且是定期審查。所以每個國家都可以去挑戰其他國家，為什麼做某件事，或者不做某件事。這個人權審查的機制，也是各個國家落實人權機制的重要平台。

第三個機制是最近在發展的，即測量人權核心義務及它達成的程度，包括人權指標，以及其他種種評估。這些都是聯合國發展中，要來協助落實人權價值的工具。

第四個，在規範性的部份，我認為聯合國還扮演另一個角色，亦即它形成了一個「論述群組」（discursive community）。論述群組在國際場域累積了知識與經驗，逐漸勾畫出人權的輪廓，這個群組也就是在形成人權的規範。這其實是個非常動態的過程。在聯合國中，每一個公約的條約機構當然就是論述群組的一部分，也包含各個國家的憲法法院或大法官、以及人權學者。我們可以看到，論述群組裡的人並不是憑空想像什麼叫做人權。他們參考了許多國家的經驗，形成國際共識。例如，我們可以看到，德國、歐洲人權法院、南非、甚至印度的經驗，透過論述群組成員相互的學習，而進入到學術論述和聯合國公約的解釋當中，而後在審查其他國家報告時，逐漸透過互動的程序，跟各國溝通核心的義務以及應該要期待的成果。所以我覺得，在形成理念的部份，論述群組也是非常重要一個機制。

接下來，我要講實踐的部份。首先，我們並不一定要要求聯合國直接實踐它的人權規範。這樣講的意思是，人權的實踐分成兩個層次。第一是國內的層次，也就是說聯合國呈現其理想、原則與要求之後，從而要求每個國家各自落實這套規範。這是一個二層的架構（two-tier），第一個層次是國家自行來做，第二才是藉由國際的力量，監督各國落實其義務。在談聯合國可以做什麼之前，我們必須理解，聯合國是由國家所組成，其核心理念就是尊重各個國家的主體性，所以聯合國並非那麼常用它本身的力量去干預各個國家的內政。所以在這裡，我們會面臨一些衝突。如果聯合國認為這樣做是對的，但它看到有些國家

沒有照著做，這時，既要尊重國家的主權，又要干預，那聯合國應該怎樣去拿捏角色？這個時候，我們可能要進一步回去問，當初聯合國設置這些審查的機制的時候，它的想像是什麼？聯合國想像的，是一種傾向善意勸說的機制；就是說我來審查你，我給你意見請你改善。這就好像我們決定取消考試，到期末時就找同學來問，你哪裡不懂啊，老師再好好跟你解釋，下次要用功，然後就及格了。哪有這麼好的事情對不對？可是聯合國採取的就是這種態度。

如果要想像一種比較積極的方法，那就是一個世界人權法院，就像現在歐洲的機制一樣。世界人權法院可以決定怎麼做才對；不這麼做的話，就要採取糾正性的做法。其實，除了非常大規模事件，比如說種族屠殺，或者發生大規模不人道事件，聯合國才會介入，否則的話它是不做的。所以在我看來，對於各個國家公民政治權利的落實，聯合國的角色是有點弱的。可是換個角度來看，它在經社文權利的落實，卻有很成功的例子，也有不成功的例子。最成功的例子，我舉兩個案例。第一個是天花。天花是一個非常糟糕的病，但透過聯合國的機制，不只是世界衛生組織，還有非常多的組織，把天花消滅了，現在世界上沒有天花了，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進步。這個過程不只是醫療人員的投入，還有包括當初如何動員非常多的資源來完成這項任務。當初必須估計的是，我們要接種天花的疫苗。但假如每個人接種要花一分鐘的話，世界上總共有五十億人，請問要有多少的人力來做這件事情？你算一算就會發現，那根本做不到。在那個時候，科學的進展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最重要發展是，出現了藉由空氣來接種疫苗的空氣槍。使用這種空氣槍的時候，會在你的皮膚上面打一個小傷口，同時就把疫苗噴在那個傷口上面。如此一來，就可以大規模地施打疫苗，天花這個疾病就整個從地表上移除了，這是聯合國最最重要的成就之一。

第二個成就是對愛滋病的預防，愛滋病現在仍然是很重要的一個疾病，但是愛滋病剛開始產生的時候，我們發現所有人類惡劣的情緒統統跑出來，包括恐外症，比如說美國人說那是海地的某個巫毒造成的疾病；還有恐怖主義，非洲人說愛滋病是白人所製造的一種生化武器；還有恐同症，認為愛滋病是同性戀的性行為所導致的。一旦這些恐同、恐外、恐怖主義同時出現到這個世界

上，而與疾病防治同時處理的時候，就是非常複雜的事情。甚至有一些教會的言論也出現，認為愛滋病是上帝為了糾正人類對於同性戀的放縱所賜下的正義武器。有非常非常多這樣的言論，造成人的恐慌和對立。在這個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人，就是 Jonathan Mann。他在世界衛生組織裡面負責愛滋病，跳出來說愛滋病不只是一個健康的議題，還是一個人權議題。他一定要把愛滋病與人權連結在一起；於是，事情的重要性就不只是愛滋病的防治，還迫使我們進一步去想同性戀權利（gay rights）是什麼？迫使我們去想，在同一個社會裡，不同性別、不同性傾向、不同性行為、不同宗教信仰的人，要如何生活在愛滋病的陰影底下？聯合國光是把愛滋病與人權連結起來，就促進了非常多的社會動員。這也算是成功但又沒有完全成功的例子，因為有些國家裡，愛滋病還是很嚴重。

比較失敗的例子是氣候變遷。聯合國大概在 1970 年就感覺到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是一個大問題。如果無限制地開發，地球一定會被人類毀滅。開了無數次的會議，簽了許多的公約，但到目前為止，我們破壞地球的速度並沒有減緩，所以聯合國的功能在這個部份是比較弱的，京都議定書幾乎沒有發揮什麼效果。這裡也牽涉到另一個問題，聯合國並不是一個單位（unit），它由不同的國家組成。每個國家想像的是它的利益，所以在成員國的利益衝突下，沒有辦法發展一個能夠有效掌控各個國家的機制。

最後我要提的是千禧年發展目標（MDG），這是聯合國有史以來動員最大的一個計畫，經費每年差不多一千億美金，即每年花一千億解除貧窮，促進婦幼衛生，提供教育，大家有乾淨的水可以喝等等八大目標。今年（2015 年）是 MDG 的結束年，如果你去看聯合國報告，會發現當初列出來的指標，大部分都達到了。可是這當中有個很大的問題。我要借用 Philip Alston 寫的一篇文章，他把發展與人權描述成在黑夜當中的兩艘船，開過去時誰也不知道另一艘船在哪裡。發展與人權應該要並進的，但在聯合國，發展與人權好像在黑夜當中行走的兩條船，中間完全沒有聯繫。因為在 MDG 當中，雖然做了很多工作去消除貧窮、促進婦女平等、性別平等這些事情，卻非常吝於使用人權這套語彙；被提最多的就是財產權，因為很多有錢國家在這個過程中要維護的是財產

權。然後，法治（rule of law）的概念也主要用在各個國家間貿易的法治管理，而不是個別國家的民主與法治。Alston 教授認為，在整個 MDG 的發展過程中，人權概念是被忽略的。我們可以說，在 MDG 的過程當中，強調非常多的經社文權利，即使它不用「權利」這個概念，但卻忽視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對我來說，這是一個非常可惜的事情。MDG 已經結束了，接下來的十五年是「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這個十五年計畫看來多了些人權語彙，但比較偏向於世界和平，即用在避免衝突，而不是真的去談每個人的人權。我認為，這部份是在人權界的朋友們還要繼續努力的地方。

### 陳俊宏教授：

非常感謝嵩立老師完整地介紹聯合國公約的發展，從規範面、審查機制開始，然後做了一些重要的個案分析與評價，最後提點了發展與人權的一些問題。我想這是我們從事人權研究或者探索在後續非常重要的面向。最後我們歡迎福特老師。

### 廖福特教授：

謝謝俊宏主任。各位老師、各位朋友大家好，今天很高興參與這個座談會。依我們的設定，是希望討論聯合國在過去這幾十年來人權條約如何發展以及推動。在討論聯合國的發展過程，同時延伸它的歷史的話，應該要分幾個層面。第一個，我們要想一想 1945 年以前沒有聯合國的時候，是什麼樣的社會，以及 1945 年聯合國成立之後，會形成什麼樣的狀況。在台灣，我們也可以去想一想：1971 年，台灣離開聯合國之後，我們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從這個歷史來看，今天最有資格來討論這事情的，是黃默老師，因為我們都沒經歷過這些階段，只有後面階段而已。從歷史過程來看，今天瑤華老師或者嵩立老師大概都提到聯合國現在的三個支柱——人權、發展與和平。剛剛嵩立老師也提到，發展與人權好像是兩條平行線，或兩艘平行的船，而且接不起來。我覺得，人權與和平這兩條線，現在也是一直接不起來，雖然作了嘗試，但就是接不起來。我認為，從人權條約的發展過程，大概可以看到這個問題的一些脈絡。從聯合國這幾十年的發展過程來看，在人權條約部份其實有相當的進步，但還未發展

到可以把人權與發展、或者人權與和平連結在一起。比如說，我們現在談和平權、發展權，很明顯是要把三個支柱彼此連結起來，可是並沒有發展地那麼好。

其實，聯合國的人權條約是從零開始。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的話，我覺得人權條約其實有相當大的進展。大家都知道，聯合國於 1945 年成立，並且把人權價值放到聯合國憲章裡面；接著，1948 年時，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但問題是，世界人權宣言只是藍圖式的。從法律觀點來看，它並不是一份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所以，1965 年之後，才慢慢發展出有法律拘束力的人權條約。若我們記得這是個從零開始的過程，那這是一個重要的過程，從價值的確立，然後慢慢地細緻化。

所謂細緻化，是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我們常常提到人權，但人權的內涵到底是什麼？或許法律人比較僵硬或者挑剔，就一直想確定幾個概念。第一個，權利主體是誰？也就是誰享有權利？第二個，權利的義務人是誰？也就是誰要負擔義務？第三，你享有什麼權利？權利的範圍有多大？第四個，權利的標準有多高？對於這些概念，我們必需透過法律來表述，否則我們會各言其志，而無法形成共識。但問題是，要形成一個全球的共識，基本上並不容易。例如，在台灣，我們要修憲。討論的時候我們也提到，憲法第二章（人民的權利）要不要修？這個問題，容易形成共識嗎？如果那麼容易，我們修憲早就過了；更何況，我們要放大到全世界所有國家。我們常常提到國際人權、普世人權，但這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必需發展到所有國家都接受，這是相當困難的。可是從 1945 年的聯合國憲章，到後來諸多國際人權條約，其中很大部份都是慢慢地從零開始。

簡單來說，這個發展，從 1965 年到現在，也五十年時間而已。大概可以看出來，從 1965 年後，消除種族歧視公約就慢慢開始發展；而 1966 年的兩個人權公約，發展也相當快速；不管是權利的主體或是權利範圍、設定權利標準、監督權利實踐的機制等，全面地進行。接著，再開始慢慢發展各個權利主體與權利內容，比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等。接著，有免於強迫失蹤公約；這個公約又連結到轉型正義。從人權觀點來看，我們能不能更早一些去保護這些權利，不要等失蹤、死了以後，

再來做轉型正義？轉型正義就是去追尋過去的事情；傷害已經造成了。而人權價值希望盡可能往前提，不要讓傷害造成，這才是最高的策略。因此有免於失蹤的公約，希望能夠進一步地，萬一不幸失蹤的時候，就由國家或者國際組織介入，讓它盡可能不發生。

另外，則是聯合國設立，用來監督的委員會，慢慢地透過各種方式，希望各個國家能夠善盡責任。所以，從零到現在我們琅琅上口的普世人權，我認為這五十年來是相當有成就的。剛剛嵩立老師介紹的普遍定期審查，在其他國際法的領域幾乎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各位想想看，有哪個國際法領域可以創造一個制度，要求所有國家都加入，沒有逃避的可能性？我一直認為，人權領域常常在國際法中做突破。我們可以去回想，聯合國做的哪個制度可以要求所有國家一定要加入，不管喜不喜歡？可是普遍定期審查就創造出來了。而且，設立的過程很簡單，就是在聯合國大會通過，不問其他國家要不要，即使投了反對票還是要。所以，聯合國逐步建構了這些權利規範，以及權利監督機制，這是相當不容易的。

另外，國際人權條約最大的特質是往內，這與其他的國際條約不太一樣。意即，它是要求各國在國內實踐。看到國際人權發展也應該想到台灣。大家都知道，過去 1945 年至 1971 年，我們參與了某些國際條約的形塑過程；但 1971 年到 2000 年，我們卻一直沒想到與國際人權接軌。到了 2000 年後，我們才慢慢地想要與國際人權接軌，一直到現在。我們慢慢把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等國內法化。接下來，我覺得應該要更細緻化；也就是說，不只是單純地國內法化而已，還需要更多細緻的實踐，需要我們一起去努力。這其中包括幾個工程，比如說，要怎麼去檢討國內法規？怎麼去寫國家報告？後續如何追蹤等等。當然，比較遠大的理想是台灣能否成為一個正常國家，加入國際人權體系。若能加入國際人權體系，就可以慢慢地把一些缺憾補足。很多國際人權條約都有任擇議定書，亦即建立國際監督的模式，不管是個人訴訟，或是詢問程序等。如果台灣能比較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那慢慢也可以參與國際監督，我相信這對台灣來說，也會有些影響。



所以，總結來說，與國際人權接軌並不是一個隨便亂說的話。如果我們瞭解國際人權發展與台灣的各種狀況，就能知道它絕對不是隨便亂說的，也不是一個夢囈，而是應該踏實去做的工作，就看我們能做到多好。我就先報告到這邊，謝謝。

### 陳俊宏教授：

好，非常謝謝福特老師把國際人權法的發展體系做了很清楚的描述，也提醒了台灣未來在內國法化可能面臨的問題。從剛剛四位老師的分享裡面，真的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人權的研究是跨領域。透過今天的討論，大家就可以從國際法、公共衛生、國際關係、哲學去看到關於聯合國的重要議題，以及怎樣去理解人權發展。因為時間關係，四位老師沒有辦法針對個別專業領域做比較詳盡的探討，當然還有一些重要議題值得我們進一步討論。接下來還有一點時間，就開放給在座所有同學，看大家有沒有什麼問題想請教上面四位老師，看看有沒有什麼樣的討論。

### 同學 A：

我想請教黃默老師。就歷史脈絡而言，聯合國在初期算是一種霸權嗎？因為它的位階其實是高於國內法的。我這麼問的意思是，為什麼不在二戰的時候針對犯罪整體——如果他們違反了人道罪的話——直接予以殲滅。我想請教瑤華老師，聯合國到後來甚至是可以干預國內法的改革嗎？對於加害者的刑事正義在台灣國內法的落實到什麼樣的情況？我想請教黃嵩立老師，您提到聯合國是一個 utility，那如果每個國家都是一個 utility 的單位，這樣聯合國仍擁有一個共同的觀念嗎？還是它其實也是一個國家的觀念？最後想請教廖福特老師，聯合國的監督在經濟上與軍事上擁有制裁力量嗎？還是其實是個可以量化的？在其他條約與公約上，給予其他國家力量與支持？

### 陳俊宏教授：

好，那我們每位老師都有一個問題，我們要不要再蒐集幾個問題？

## 同學 B：

我想請教各位教授，據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年度報告顯示，全球已經連續九年處於民主退潮，尤其 2014 年特別嚴重，自由衰退的國家幾乎是自由增長國家的兩倍。報告中也提到，會出現這種威權擴散的現象，與當前全球迫害人權最嚴重的中共其經濟崛起有關。請問各位教授，站在聯合國高度，您認為有什麼具體措施可以影響、或者改變這種現象？有沒有比較具體的約束力？

## 陳俊宏教授：

我們再蒐集幾個問題。

## 同學 C：

老師好，我想請教老師兩個問題。一個是關於聯合國和平維護的問題，聯合國安理會的制度設計，尤其是常任理事國，對於目前世界的和平維護是否真的有幫助？或者我們是不是要考慮改變安理會的制度設計？第二個問題是，前陣子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談判通過後，引起很大的迴響，台灣也躍躍欲試，想成為 TPP 的成員。我想問的是，聯合國有人權保障機制可做為人權保護的防護罩，可是很多區域的談判機制又給一些公司開了後門。面對這樣的現象，聯合國體系要如何與區域機制對話，或者結合？

## 陳俊宏老師：

第一輪的問題先蒐集到這裡，我們請四位老師回應。

## 陳瑤華教授：

我很簡單的回覆。聯合國所謂的干預其實都是國家主動去簽了我們剛剛講的那些公約，他們可能成為公約會員國，必需在一年內對它的法令做修法，每四年或每三年要寫人權報告，然後接受委員會的審查。它的干預可能不是直接的，而是要自願去遵守。也就是人權是國家的責任，國家必需去落實。另一個問題涉及台灣加害者的問題，這正好就是我原來想說的。我有一次去綠島，綠島的人權博物館主任告訴我，只要受害者的故事、檔案統統公佈以後，轉型正

義就能水到渠成。我當時就說，這好像有概念上的誤用，不是什麼水到渠成。台灣很少去討論要用什麼樣的機制、建立什麼樣程序去追究責任，釐清真相，做除垢工作。我們的社會必須要討論，決定未來到底要怎麼去解決這些議題。另外，剛剛提到區域談判的機制。其實，歐盟一直嘗試把人權做為談判的一環，也就是很多規範必須做人權影響評估，檢視有沒有違反重要人權規範。我覺得人權工作其實就是見縫插針，在不同領域——像是反恐——衡量政策有沒有什麼地方違反人權。

### 黃默教授：

我也簡單回答一下。聯合國初期算不算是個霸權？聯合國是一個主權國家的組織，在實踐上當然受到比較有實力的強權所主導，尤其在安理會，就有常任與非常任的區分。從這個面向來說，看來不怎麼能說是一個霸權，但是在實踐上當然有一些國家享有比較多的決定權，尤其是安理會。這幾年來一直有改造安理會或改革安理會的倡議。也就是說，以當前的情況，安理會組織已經不能反應當前世界的現況。好些新興國家都在爭取加入安理會，基本上是日本、德國、巴西、印度、南非。當然，享有否決權的常任理事國，是非常不願意看到安理會改組的。如果要回答你的問題，那麼聯合國基本上是主權國家之間的組織，不能說是霸權。

至於說為什麼不在當時就把這些戰爭犯罪處理掉？我就想到邱吉爾的話，他說把那些戰犯槍斃就算了，最乾脆。但他的建議沒有得到大家的同意，所以才一步一步——你看費了多少時間——討論什麼是侵略，這在聯合國就討論了二、三十年，到了最近這幾年，才通過羅馬條約，設立國際刑事法庭；而在這之前建立過兩個臨時國際刑事法庭，是為了前南斯拉夫的內戰，與盧安達的內戰而設立的。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民主退潮。自由之家的報告歸咎於中國，而我的回答分兩部份。自由之家的資料有參考價值，但我個人並不是給予那麼多的份量。這樣的研究很難做，自由之家的方法是請一些專家來評，然後給個分數，這裡頭可能牽涉到一些方法論的問題。而且，民主是一個非常錯綜複雜的情況，我對退潮這樣的講法，稍微有些保留，這是第一部份。第二部份我也有些保留：是

不是歸咎於中國？中國崛起看來是沒有什麼遲疑的，而且這些年在東海與南海的表現是比較具侵略性的。所以我們可以把中國看做是要去爭取霸權的。假如從政治現實主義來看，會認為中國是在爭取霸權。但另一方面，中國歷代的、幾十年來的領導階層都堅持中國不爭取霸權——最近習近平也這樣說。但提出的理由有所差別。早年宣稱是共產主義、是社會主義國家，要站在一個陣線反對霸權，所以不爭取霸權。到了溫家寶時代又說，儒家傳統不爭取霸權。但這些說法我都不當作是最關鍵的。我想最關鍵的是中國今後幾年在南海與東海的爭議上，是不是使用武力來爭取國際地位。另一方面，中國這些年來擴大在聯合國與區域組織的參與，尤其在金融貿易方面，而且也提出很具野心的計畫，如一帶一路、設立亞投行。基本上，我認為這一方面是爭取霸權的壓力，另一方面是參與國際組織——尤其經濟、金融貿易這些事務帶來的牽制。所以在當前，究竟稱霸的壓力脫穎而出，還是參與國家活動，尤其是經濟、金融貿易活動能產生牽制的力量。假如你要我舉出幾個指標的話，我會說，中國是不是願意接受菲律賓所提的國際法庭仲裁？即關於南海危機，中國是不是願意接受仲裁？我想可以把它看作是一個指標。另外，最近中國又再談說要比較大規模地參加維和部隊的活動，據說要派出八千名的維和部隊，我也將此看做一個指標。回答你的問題。我想當前中國處於一個要做選擇的處境。是不是現實主義所說的，不可能有選擇了；一個國家強大到一個程度，就是國強必霸，這在中國已經討論了好幾十年了。以上是我對第二個問題的回答。

第三個問題，中國參加安理會是不是對和平機制的維護、對人權的保障有幫助。我想，在很多時候看來是沒有幫助的。中國第一次參加普遍定期審查時，表現是非常霸道的。對批評中國的意見都不接受，說這些都有政治動機。中國又去遊說，邀了很多代表爭取發言，稱讚中國的人權表現。哪些國家呢？如巴基斯坦、塞爾維亞等。假如我沒記錯，這些國家都在普遍定期審查公開稱讚中國，稱讚中國人權方面的成就。今後的情勢如何，當然有待觀察，如同剛剛廖福特老師講的，普遍定期審查是一個新機制，今後能否一步一步完善運作，中國的態度會不會有所修正，都有待觀察。

## 黃嵩立教授：

我剛剛不是說聯合國是一個 utility，我是說聯合國不是一個整合的單一單元（unit），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構成。我剛剛的意思是，聯合國並沒有很強的約束力可以處理國家之間的衝突；它比較能扮演的是協調、協商的角色，但又常常協商不來。世界貿易組織有比較強的制衡機制。但是，即使有那樣的制衡與仲裁，強國報復弱國的經濟很容易，但弱國要報復強國卻很困難。我們還是沒辦法去避免聯合國裡各個會員間的利益衝突，這是很難處理的。第二點，與其中國影響到各個國家的參與以及民主，不如換個角度來看。我自己會傾向於，與其說是中國的影響，不如說是全球化、金融化、不均衡發展等，種種這些因素的影響，導致各個國家人民的參與，不論投票率、政黨參與率，或者組織工會的比率，在過去幾年都比較消減。但這樣的消減，原因不在中國這個國家，而是全球資本的移動所造成的。所以在某個程度上，會使人民覺得，他原先想像他是被賦與權力的（empower），他有一個代表在社區裡頭，可以影響國家決策。但是當資本可以自由地在全球移動的時候，對於政治——特別是國內政治——的主張與堅持就弱化了。所以我自己覺得，聯合國必須進一步去澄清，或者進一步去討論人權與資本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看得到是，過去很多國家對人權的壓迫是很嚴重的；而現在來看，資本對人權的壓迫也是一樣嚴重。在歷史的發展中，形成資本國家與共產主義國家兩個陣營當中的衝突，這樣的矛盾到現在還沒有解決。所以我覺得聯合國應該進一步去討論這個問題。

## 廖福特教授：

我想要說，我們或許得先想一下聯合國到底是怎樣的組織？因為我們所有的討論，都處於一個又期待又怕受傷的模式。所謂又期待就是說：「為什麼聯合國什麼都做不到？」那我們要聯合國做什麼？另一個又怕受傷害是說，聯合國會不會是一個霸權？會強迫我做什麼事情？這是兩個極端的觀點。我覺得必需回想一下國際組織的發展，國際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基本上不是超國家組織，而是讓許多國家連結在一起。由於這兩個特質，才會形成又期待又怕受傷的情況。我們不能夠期待聯合國成為一個超國家的組織，好像它能夠拘束所有國家；可是它又不會弱到讓國家都沒有連結。

瞭解這些特質，才比較容易去想其他問題：比方第一個，為什麼不處罰違反人道罪？當時有個歷史背景，要進行刑事處罰，依嚴格的法律程序來看，要符合罪刑法定原則，也就是有法律明文規定才能夠處罰，這在國際領域也是一樣。那時大家在辯論，究竟紐倫堡審判與東京審判要依據什麼法律？那時可以依據的法律就是聯合國成立之後才通過的決議，但大家覺得這樣好像不太對。所以，才慢慢發展出黃默老師提到的前南斯拉夫審判、盧安達審判的國際法庭。一直到最後出現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等，才有比較完整的國際條約結構與法院的設立，這也是這幾十年來的演進。

從這樣的觀點來看，軍事制裁、經濟制裁與人權的監督，三者間顯然就不太一樣。軍事與經濟制裁基本上屬於和平這個支柱，目的是為了要去抗拒某些侵犯的行為。至於人權，則是平常時期的監督模式，在力道上有時候不能相提並論。軍事制裁與經濟制裁其實是面臨和平被破壞的狀況，而人權可能是比較平穩的監督。這種平穩監督就連接到剛才問的問題，如自由之家的評價等等。

我講兩個概念，到底有沒有自由衰退的概念出現？就算有自由衰退的現象發生，都是因為中國造成的嗎？還是說其實其他國家也不太長進？我常常開玩笑說，人權最大的特質就是「互相漏氣求進步」（台語），就算真的有自由衰退的話，都是因為中國才發生問題嗎？我覺得不能這麼簡化地去解釋。有許多國家可能本來就是衰退。像台灣也可以討論啊。在邏輯上，說難聽點，我會說不要拖人下水。中國即使衰退，會不會導致其他國家衰退？就算承認中國衰退，也不一定是其他國家人權衰退的原因。

我比較傾向與黃默老師一樣的想法，在當前國際人權監督體制之下，其實已慢慢把中國引導進來了，不管它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審查有多麼強硬，不管它即使加入人權條約之後又都去排斥等；一旦你進來，就會慢慢地受到影響。這個影響或許沒有我們期待的那麼快速，但我個人一直在提醒大家，你可以觀察中國這十五年來學術界對人權的論述，它也設立人權中心，還有後續的活動。講白點，就算要抗拒，也要培養一批打手。所以我覺得影響慢慢在深入當中，只是可能沒有我們所預測的那麼快。我也不知道未來到底會有什麼樣更好的進展，但我想說的是中國都不受國際人權的影響嗎？或許應該說影響的深度及速

度不如我們所期待的。

最後一個問題，即經貿的狀況。自由經濟其實是另一種發展的模式，是不是必然與人權相關，這應該要討論；也就是說，自由經貿或許不必然會侵犯人權。或許我們不能這麼直接的去說，可是不應該排除。自由經貿所引起的人權議題，如對勞工的剝削、對環境的破壞、以及其他的問題，這些應該在未來作進一步的討論。這也涉及到國際機制彼此間的衝突，比如說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衛生組織（WHO）、與其他人權監督機制的差異，其實學術界也在討論這個問題，亦即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中有個概念、WHO 有另一個概念，而人權監督機制又有另一個想法，但都在處理同一個經貿自由化的問題，可是角度與結論都不一樣。所以，未來應該要去處理這個概念，應該要建立一個基本的最低底線，實施自由經濟化，而不會導致人權後退，我認為這是要堅守的最基本底線。

最後回應一下常任理事國的問題。我認為這基本上是 1945 年時形成的特權階級，起因於當時的環境。當然，聯合國有幾個改革方案，第一是廢掉常任理事國，但是大家都知道，特權階級不會自我了斷。第二個方案，增加常任理事國的數目，以沖淡少數國家的權力。不過，要是增加常任理事國，就會形成許多國家都想成為常任理事國，而其他國家都會問：「為什麼不是我」，就會有這樣的問題。由於這些考量，後來並沒有做完整的改革。最終恐怕還是要問一個問題：常任理事國真的要繼續存在嗎？這可能還是要繼續討論的。不好意思，先作這樣的回應。

### 陳俊宏教授：

還有沒有同學有問題？我也稍微回應一下，其實有個資料可以提供給關心民主退潮的同學。在今年一月的民主季刊，一個專題在討論民主是不是已經退潮了。他們找了很多學者進行辯論。其中有個說法是，整體來說，民主並沒有退潮，但是許多新興民主國家或民主化的國家，其民主表現是不佳的。剛剛你關心的中國因素到底對於這樣的現象有什麼樣關聯？其實很多解釋與剛剛幾位老師談的很接近，包括經濟全球化所帶來的資本流動；或中國從世界工廠發展到世界市場的過程裡，在資金流動中，其實在本國帶來許多勞動條件、或者金

融發展的問題。講起來是很複雜的，很難一下子歸因說這些民主退潮都來自於中國的崛起。至於中國因素究竟在不同國家中產生什麼樣的影響，當然又是另一個複雜問題。以上提供給同學們做參考。

我想，對同學來講，今天是一個很豐碩的知識饗宴。我們剛剛聽到來自不同領域的老師，從不同的角度，針對聯合國的發展做了很詳細的分析。如果同學們還意猶未盡的話，其實這幾位老師都在人權學程與人權碩士班授課，未來我們會有很多活動，歡迎各位同學來參與。同時，如果對於加入人權學程有興趣，下個禮拜就開始可以申請，歡迎大家。最後，今年十二月時，我們有一個人權月的人權系列講座，討論轉型正義、性別正義、健康正義、環境正義等重要議題，歡迎同學們一起來熱烈參與。我們今天再用熱烈掌聲謝謝在座的四位老師。今天就到這邊結束，謝謝。